

附件:黃〇〇犯罪事實簡要

1. 黃〇〇在校期間結識同學A女，2人於99年間成為男女朋友，黃〇〇於102年9月17日入伍，行為時為現役軍人。A女於102年7月間與黃〇〇分手，惟黃〇〇仍極力試圖挽回A女遭拒，又與A女有金錢糾紛，進而萌生殺害A女犯意，於102年9月29日，購買童軍繩3條，計劃殺害A女。
2. 102年10月1日16時許，黃〇〇攜帶先前購得之童軍繩3條、所有頭套1個等物，持其擅自留存A女住處鑰匙，侵入A女住處。惟行經屋內走道時，為A母發覺，為避免A母阻撓其殺害A女計畫，遂基於殺人犯意，以雙手掐住A母頸部，A母伸手反抗、抓傷黃〇〇右臉頰，黃〇〇以手肘壓制A母雙手後，順勢取出童軍繩1條，纏繞A母頸部1圈使力勒緊，A母無力掙脫，致呼吸性休克窒息死亡。
3. 102年10月1日17時20分許，黃〇〇見A女下班返回住處，正欲走入房間之際，先以A女住處內取得長褲罩住A女頭部，徒手制伏A女，將A女帶入房間內，喝令A女趴在床上，復以勒斃A母之童軍繩反綁A女雙手，見A女因甫遭其綑綁壓制及被長褲套住頭部，仍處於極度恐懼、意思自由受到嚴重壓抑之狀態，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親吻並撫摸A女身體，再將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，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，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。
4. 黃〇〇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後，承其原本殺害A女之犯意，以上開鬆綁後童軍繩，由背後纏繞A女頸部1圈使力勒緊，A女無力掙脫、鼻孔流血，終致呼吸性休克窒息死亡。黃〇〇為掩飾犯行，擦拭A女鼻血，以A女原穿著內褲擦拭殘留於A女下體之體液並更換內褲，復將前開童軍繩、擦拭用之紅色長方巾、紅色無袖上衣、女用內褲，及與A女性交後擦拭精液用之衛生紙團等物置入黃色塑膠袋後，併將該塑膠袋藏放於其隨身提袋內。